

证券代码：838898

证券简称：中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民堂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徐华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冯骋骋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冯骋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徐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董事会提名冯骋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冯骋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。详细情况请见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全资子公司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条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，设立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特制订本章程。”拟修订为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，设立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特制订本章程。”第十三条：“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拟修订为“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